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執事聲字第395號

異 議 人 彭定榆

上列異議人與相對人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清償債務
強制執行事件，對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11月3日所為114
年度司執字第138002號裁定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異議駁回。

異議程序費用由異議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
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
議，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異議之
性質與抗告類似，如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為不合法者，得依
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，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
項，再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逕以裁定駁回其異
議。如司法事務官送請法院裁定之，法院認為上開異議為不
合法者，亦應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，準用民事訴訟
法第495條之1第1項，再準用同法第444條第1項本文之規
定，以裁定駁回其異議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11月3日所為
114年度司執字第138002號裁定，於同年月10日寄存送達予
異議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114年度司執字第138002
號卷第109頁），加計在途期間後，本件聲明異議期間應至
同年12月3日屆滿，然異議人遲至115年4月間始具狀聲明不
服，此有書狀上本院收文戳章在卷可憑（見114年度司執字
第138002號卷第127頁至第129頁），其聲明異議顯已逾期，
揆諸前開說明，本件聲明異議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9 日
民 事 第 四 庭 法 官 劉育琳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3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9 日

05 書記官 周玉惠